

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就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审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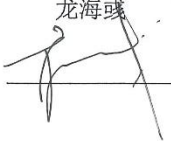
2、公司内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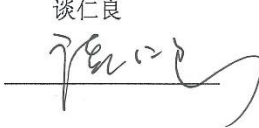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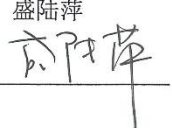
四、《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

龙海斌


谈仁良


盛陆萍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